

# 朔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朔河办〔2021〕19号

## 朔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总河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河长制成员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市级总河长由市委书记姜四清同志担任。

朔州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

